


## 关于征求农新河路东、东鹏路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专家或有关部门 (名称)	锡山区水利局	申请单位	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
反馈时限	2022.01.27	申请项目	关于农新河路东、东鹏路南地块水利意见
项目简要 (行政许可服务处填写)	农新河路东、东鹏路南地块正在进行出让前的准备工作。特此征求意见。		
专家或有关部门意见	<p>在该地块内部涉及河道农坝头浜，原则同意该河道调整，但必须按照“先开后填、占补平衡”的原则新建替代水域工程，河道替代水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。地块西侧涉及5级规划保留河道农新河，沿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5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待地块出让后，生产建设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、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 		

备注：若需项目详细资料或需参加统一现场踏勘，请速联系。